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该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